**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實用技能學程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申請表**

**一、學生基本資料：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科 年級 班 姓名： 座號：

**二、審查文件：**

注意：

* 學生提供充足的工作相關文件，有利審查通過。審查文件2-4點三擇一繳交。
* 若因文件資料不足，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不採計學分者，不得要求補件或重新審查。
* 左列文件請依序裝訂於本申請表後面。

1.工作証明書(必備) 。

2.公司薪資單、薪資袋。

3.所得稅扣繳憑單。

4.工作情形相片，張數 張。

5.工作訪查記錄

(由導師交予委員會) 。

**三、審查及核章**(由審查委員填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審(導師) | | 複審(委員會) | |
| □相關類科，可採計2學分  □非相關類科，可採計1學分  □不合格，不採計學分 | | □評定：採計2學分  □評定：採計1學分  □評定：不採計 | |
| 導師核章 |  | 委員會  核章 |  |
| 備註： | | | |

說明：一、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，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採計２學分；非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採計１學分。三學年最高以十二學分為限。

二、職場工作為每週至少工作８小時以上，且每學期工作達十八週或每學期工作時數達三百二十小時者（不同雇主可合併計算），始可提出申請；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開學就業後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換工作需再次申請之。期末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填寫本表，其學分採計最後由審查委員會評定通過後採計。